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2)粤0304执13189号

刘泽灏、深圳市利华铭晟控股有限公司、刘明利、深圳前海利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金富华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刘泽灏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利华铭晟控股有限公司、刘明利、深圳前海利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金富华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以（2022）粤0304执131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明利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南侧怡都大厦12A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0459374）。

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于2022年4月14日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定向询价查询结果为人民币3056818.89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刘泽灏、深圳市利华铭晟控股有限公司、刘明利、深圳前海利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金富华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关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南侧怡都大厦12A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0459374）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将以定向询价结果3056818.89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参考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执行法官：陈聪 联系电话：0755-21981759

执行助理：李小欧 联系电话：0755-21981651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
26层